



人才培养模式为重点，以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和实习教学改革为基础。

以课外创新创业实践、专业实践、社会实践和学生团体活动为拓展，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活动的全过程，促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道德教育和素质教育相结合，创新思维能力与创新实践应用能力培养相结合，促进科教融合、产学研结合，协同育人，着力培养具有国际化视野，富有自主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高素质专门人才与行业精英，服务国家海洋事业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二、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大学生“双创”工作组：

组 长：刘利群

副组长：赵男男

成 员：宋文广、熊春如、林桂明、邓超、郑惠丹、姜倩仪、宁庆恩、辅导员

联络员：温梓呈

三、团队构成及申报入驻“双创空间”条件

学院为“双创”团队提供固定工作场所即“双创空间”，“双创空间”将于每年春季学期开放入驻申请（详见附件1），各“双创”团队可将填写的入驻申请表及相关佐证资料提交到工作组联络员处，由学院组织评审（答辩）、公示。申报入驻评审标准参照“双创”团队成果考核量化评分表（详见附件2）。

（一）“双创”团队成员 应为我校全日制本科生 且学兼优

(二)“双创”团队指导教师。由我院在职在岗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应热衷于培养本科人才，具有奉献精神。第一指导教师近五年应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或省部级教学类项目或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0 万以上，具有项目研究所需的业务和学术水平。原则上每个团队应配备 3-5 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对“双创”团队项目申报、实施，参加各类“双创”实践活动的全过程给予必要指导，对团队的持续建设、管理和意识形态安全教育等负主要责任。

(三) 其他要求

1.一、四年级学生可作为团队成员参与但不能担任团队队长。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或加入“双创”团队：(1) 中途退出团队者；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申报资格者；(2) 受到学院警告以上处分者。

告以上处分者。

3.申请者（学生）一次只能参加一个“双创”团队的申报，不得

教师由各团队邀请，最终由学院和团队协商确定。

(二) 团队信息公开化。各“双创”团队要将团队背景、团队发展方向、项目实况、取得的各类成果在室内宣传板和展板中展示；成员信息通过在桌面放置个人班级、姓名牌展示。

(三) 团队赛事管理。各“双创”团队应积极参加各类学科专业竞赛和创业竞赛。每年必须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和“挑战杯”
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两项比赛。甘肃省内比赛如大学生数学建模竞

赛、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等纳入高校竞赛排行榜里的 III 类比赛也要积极参与，比赛获奖结果作为“双创空间”各团队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没有参加学院指定比赛的团队，给予相应的扣分。

(四) 理论与实践结合。通过创新项目实例、创业案例分析、连通“双创”课堂引入双创课程及创业讲座等活动形式，加强“双创空间”理论教育。

(五) 加强教师指导力度。各“双创”团队指导教师应认真对所

(六) 持续监督与管理。学院“双创”工作组对各团队进行过程监督和检查,督促指导教师与团队成员严格遵守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

附件：

1.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双创空间”入驻申报表

2.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双创团队成果考核量化评分表